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1-03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拍卖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鑫利丰拍卖”）对公司一批清算评估价值为 128,170.80 万元的质押存货进行了公开拍卖。在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都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公司及管理人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告编号：2021-030）、（公告编号：2021-033）。

二、拍卖依据

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财产管理方案（草案）》，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5）、《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

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2020 年 12 月 16 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10 破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7）。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及管理人须对拟剥离的低效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剥离低效资产的程序依据《财产管理方案》的规定执行。对于通过拍卖方式变价的财产，以不低于账面值、评估报告或者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确定的清算状态下的评估价值或者分析价值作为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通知拍卖机构降低保留价再次拍卖，降价幅度不超过保留价的 20%。第二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可以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者报告郴州中院备案后采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变价。

三、拍卖及成交情况

鑫利丰拍卖于 2021 年 4 月 1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11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两个时间段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对公司质押存货进行了第三次公开拍卖。

此次拍卖分为 11 个标的，为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拍卖标的 2 为含银物料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 623,645.08 元，在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第三次拍卖以第二次流拍价降价 20%作为起拍价，即起拍价为 255,445.03 元，第一轮竞拍在规定时间内均无竞买人应价，按规则经

请示公司和管理人，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郴州产投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供应链”）在 163,484.82 元应价并成交；拍卖标的 6 为铅精矿类、贵铅类质押存货，评估价值为 94,737,666.82 元，在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第三次拍卖以第二次流拍价降价 20% 作为起拍价，即起拍价为 38,804,548.33 元，经两位竞拍人现场竞价后，郴投供应链以 48,000,000 元成交；剩余 9 个标的，评估价值为 1,186,346,655.25 元，在 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进行的两次公开拍卖中，由于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第三次拍卖以第二次流拍价降价 20% 作为起拍价，即起拍价为 485,927,590.04 元，第一轮竞拍在规定时间内均无竞买人应价，按规则经请示公司和管理人，现场两次调整保留价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无竞买人应价。

拍卖结果为标的 2 及标的 6 成交，买受人为郴投供应链，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3,484.82 元及 48,000,000 元；剩余 9 个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应价而流拍。

四、《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内容

经鑫利丰拍卖和买受人郴投供应链共同签署且已生效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主要内容为：

（一）成交的拍卖标的：含银物料类、铅精矿类、贵铅类质押存货

（二）拍卖人按照拍卖标的现状进行拍卖，对拍卖标的关于重量或含量品位上因测量或检测方法等各种因素可能导致误差，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确认书之买受人应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并认可拍卖

标的现状。

（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三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一次性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拍卖佣金、交易服务费另按规定交纳拍卖公司，款项全部付清后方能提供办理的相关资料。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手续，买受人不能按本确认书承诺的付款时间付清以上款项的，应逐日按成交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十日仍不能付清以上款项的，委托人有权收回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不退，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归委托人所有。同时由买受人承当因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如另行公开处理该资产，原买受人应承担另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处置成交金额低于原拍卖金额的其差价由原买受人负责承担。

（四）如买受人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交易或者拒绝在被确定为买受人后签署《成交确认书》，或者拍卖成交价款项交清后 20 天之内未与原资产权利人签订转让协议的，将视为违约。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壹仟万元自动转为定金，定金扣除交易费和佣金的余款转为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五）买受人办理的竞买申请手续及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还包括拍卖师在拍卖前宣读的拍卖资料。

（六）本《成交确认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后续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质押债权人意见，公司及管理人将再次委托鑫利丰拍卖对流拍的质押存货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定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11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两个时间段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五开标室进行，报名截止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一）拍卖标的：本次拟拍卖的质押存货包括铅精矿类、粗铅类、贵铅类、电铅类、含银物料类及红冰铜类等，清算评估价值为 118,634.67 万元（详见 <http://czggzy.czs.gov.cn/> 发布的拍卖公告）。

（二）竞买人条件与第三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的相应内容一致。

（三）与交易相关其他条件修改了第一项“符合资格的意向竞买人须在公告截止日（2021 年 4 月 8 日 16 时 00 分）前将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到账无效）足额支付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第八项“竞买人须于 2021 年 4 月 9 日 9 点 00 分至 10 点 00 分前，持有效证件（报名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的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法人带公章）、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填写好的《竞买协议》”，其他相关内容与第二次拍卖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存货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的相应内容一致。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质押存货拍卖是否能够按照起拍价成交存在不确定的因素,参考司法拍卖实践案例,在拍卖过程中存在流拍降价(每次流拍需降价 20%再进行拍卖)以及依法公开协议转让的情形,质押存货的价值最终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根据重整计划,质押存货资产拍卖价款将用于优先清偿质押债权人,剩余债权人及公司将按重整计划,以现金和股票的方式支付给相应的债权人。因此,质押存货拍卖成交价太低可能对公司的权益核算有一定影响。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